

A3 夏寶龍晤商界 訪金管局科學園

大公報

Ta Kung Pao

2023年4月18日 星期二

癸卯年閏二月廿八日 第42985號
今日出版二疊七張 零售每份十元
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例法律性質廣告之有效刊物



▲香港求診人士在港大深圳醫院諮詢台了解預約就診細節。 大公報記者郭若溪攝

先導計劃首階段詳情

服務提供者：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參加資格：

- ① 已預約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或指定專科門診覆診的香港市民。
- ② 指定專科包括麻醉科（包括痛症診所）、心胸外科、臨床腫瘤科、耳鼻喉科、眼科、婦科、內科、神經外科、產科、矯形及創傷外科、兒科、外科等。

資助額：

每名合資格病人賬戶，會獲存入人民幣2000元，使用期至2024年3月31日，超出資助額的費用須由病人繳付。

醫療紀錄互通：

申請時，同時登記申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電子健康紀錄，及諮詢中心查閱資料的要求，讓相關醫護人員取得電子健康紀錄

服務範圍：

資助門診服務，包括診症、處方藥物、常規造影、檢驗和化驗（偶發性疾病、住院、日間留院和急症服務除外）。

資料來源：醫務衛生局及醫管局

在粵港人診症 每人資助¥2000

先導計劃5·10啟動 港大深圳醫院推行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斷推進，愈來愈多港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生活，醫療需求不可忽視。醫務衛生局昨日公布，計劃於5月10日推出「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讓居住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合資格香港市民，可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接受資助診症服務，每人可獲2000元人民幣資助額，首階段會運作至明年3月31日。

在粵港人對先導計劃感到欣喜，認為以後在內地求診會更方便。有立法會議員及病人關注團體歡迎建議，認為政府可考慮將適用人群擴展至所有在醫管局就診的內地港人，並增加計劃服務點，擴展至更多大灣區城市。

大公報記者 邵穎

港人深圳就診難題

- ① 部分影像病例仍未互通，需重複檢查
- ② 「支援計劃」指定窗口繳費，不可代繳，多次排隊繳費耗時
- ③ 申請通過「綠色通道」轉診返港就醫，港人需自行負責安排前往香港醫院的交通工具
- ④ 大病仍需自費，醫療費用跨境支付範圍未能適用於住院、家庭醫生等服務
- ⑤ 「先導計劃」醫院暫時只限於港大深圳醫院，未能方便大灣區其他城市居住港人

大公報記者 郭若溪整理



▲港大深圳醫院作為計劃試點，立法會議員建議未來加入更多醫院，滿足大灣區內地城市港人的需求。

市民讚方便 盼擴大資助額

逐步優化

5月10日起，「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將接替疫情期間推出的特別支援計劃，讓居住於大灣區合資格港人繼續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資助診症服務。有居於內地港人歡迎計劃，並希望政府可持續優化安排，包括擴大資助適用範圍、增加服務點等。

冀住院亦可受惠

居於深圳的港人張太太表示，最怕在深圳患重病，一次住院就要花費數千甚至上萬元，最盼醫療費用跨境支付盡快落地。她說，在深圳公立醫院看專科不用輪候，疫情期間已經習慣了在港大深圳醫院看病。「如果是非緊急情況，又需要看骨科專科，在香港公立醫院可能需要等一年以上。在深圳基本能做到即日看診，或者當周亦能看到醫生。」因此，她希望「支援計劃」能擴大適用範圍到住院，並且還需要進一步破解養老和醫療福利的跨區域流通障礙，加快整合三地醫療資源。

計劃也惠及更多居住珠三角

境港人。居住中山市的港人姜先生，今年43歲，自「支援計劃」實施以來，已4次到港大深圳醫院看診，其所患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等慢性病均在港大深圳醫院覆診治療。

來自惠州的52歲港人唐先生，患有糖尿病和高血脂等長期慢性病，也是港大深圳醫院的「常客」。「香港年輕人在深圳還能購買社保，看病刷醫保卡，像我這樣每月都需要覆診，幾千元港幣的額度根本不夠用，絕大多數時候都是自費。」唐先生指出，「支援計劃」額度太低，大家一直呼籲的住院服務依舊未能覆蓋，甚至日間手術都不可以，除了希望能擴展更多可適用的醫療機構，也盼望可以幫助他們購買內地的醫療保險。

大公報記者郭若溪深圳報道



▲港人唐先生希望能購買內地醫保。 大公報記者郭若溪攝

港大深圳社康中心 可用港醫療券

需求殷切

香港與內地交往日益密切，跨境醫療需求隨之增多。昨日起，長者醫療券除了可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也可在醫院設立於深圳龍崗區的荔枝苑社康服務中心使用，居住或經常來往龍崗區的香港長者就醫更加便利。

醫療券透過電子平台發放和使用，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只需親身前往華為社康中心，並出示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便可使用醫療券支付當日在指定科室或健康服務中心接受門診服務的費用。

不過，相關安排並不適用於住院服務，以及須預先繳費的醫療服務和日間手術程序；醫療券不可用於單純購買物品、藥物、醫療儀器和用品，亦不可兌換現金。

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年滿65歲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的人士每年可獲發港幣2000元的醫療券金額，用以支付參與計劃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費用。每年未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可累積至其後年份使用，累積上限為港幣8000元。



▲香港長者在華為社康中心取號看診。 大公報記者郭若溪攝

大公報記者郭若溪攝

責任編輯：呂俊明 美術編輯：麥兆聰

